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汽（广东）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汽（广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汽（广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汽（广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12-440114-07-01-920988）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永祥路11号，占地面积1244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666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海绵、汽车内饰包覆件、改装车辆的生产与销售，年产海绵60万件、汽车内饰包覆件67万件、改装车辆86台。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水洗除尘废水、淋雨检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预处理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管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三）项目各生产工序工艺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若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多个生产工序工艺废气排气筒监控位置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布设一致，则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最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发泡、脱模工序和料罐大呼吸产生的NMH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发泡原材料装卸、配料、发泡、脱模工序及料罐大呼吸产生的 NMHC (非甲烷总烃) 和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环氧底漆(面漆)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总 VOCs、二甲苯、三甲苯,中途底漆(清漆)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总 VOCs 以及批灰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气筒总 VOCs 浓度排放限值、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标准(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其中二甲苯按标准中的“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二甲苯、三甲苯合计按标准中的“苯系物”执行,二甲苯的排放速率不得超过 GB16297 规定的二甲苯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批灰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的“苯系物”最高浓度允许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发泡原材料装卸、配料、发泡、脱模工序、料罐大呼吸和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喷枪清洗、批灰、厢体内部合成粘合工序厂区内 NMHC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

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打磨(前处理、批灰后、喷中途底漆后)、开料、下料、机加工、木工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厨房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四)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定期开展应急联合演练,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八)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项目 VOCs 新增排放总量为 0.2461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0.4922 吨/年，从 2023 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2 吨/年、0.004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分别为 0.064 吨/年、0.008 吨/年，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九）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

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